

省局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的体系检查机制，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治理，强化监察执法，进一步健全并落实特种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着重治理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二、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检查范围。全省范围内随机抽一定数量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开展体系检查。

（二）检查依据。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规则》（2019年5月13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2004年12月3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考试机构监督检查暨能力验证的通知》（陕市监函〔2020〕689号）中相应类别的项目和内容进行检查。检查组可以根据工作

需要或者实施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时的具体风险情况，自行确定增加检查项目和内容，但应当对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判定是否存在问题的依据，以及检查结果等做出记录。

（三）检查方式。由省局统一组织相关专家，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省局选派，检查组由 3-5 人组成。

三、检查重点程序

（一）检查准备。检查组在开展体系检查前充分沟通，搜集和整理被检查企业相关资料，确定检查时间、人员分工、检查方式、以及检查重点等内容。

省局特设局对检查任务进行统一编号并在检查实施前印制《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通知书》（附件 2），保证体系检查工作质量。

检查组提前一天将体系检查计划通知被检查企业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派出监管人员担任观察员，全程协助完成检查工作，具体检查企业名称、检查组人员、检查内容、行程计划于检查当日通知观察员，不得提前告知被检查企业。

（二）首次会议。检查组在开展体系检查前应出示并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体系检查通知书，并召开首次会，介绍双方人员，说明体系检查的目的、程序、计划时间、相关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告知相关单位应当配合的事项。

（三）开展检查。检查组采取听取企业汇报、查阅企业资料记录、询问企业员工、核查现场等方式开展体系检查。

（四）内部会议。检查组应当在每日检查工作结束后召集检查组全体人员讨论，进行分类小结，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

行整理汇总，填写《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问题汇总表》（附件 4）

（五）末次会议。检查组完成检查任务后，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并与观察员和被检查企业进行沟通并交流意见，如有疑问时，企业应提供相关资料，尔后召开末次会，将相关检查情况反馈给被检查企业法人以及市、县监管部门。检查组、被检查企业及观察员应当在《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问题汇总表》上签名、盖章。检查组将检查情况通报市局，如被检查企业拒绝签名、盖章的，检查组可在问题汇总表上注明。

（六）问题处置。检查组可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采取整改、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

（七）检查报告。检查组应当在完成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提交体系检查工作报告；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检查目的、依据、人员组成、方式方法、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工作亮点、处置意见等。

（八）分析报告。省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对体系检查情况进行总体汇总，分析安全风险、原因，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方案，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行业作为监管的重点。

（九）问题整改。各地市按照行政权限对体系检查组发现问题督导整改，并限期将整改报告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省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将随机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四、检查时间划分

此次检查时间初步定于 2021 年 3 月初至 11 月底完成，每个受检单位根据产品类别和规模原则上检查 2-3 天时间。

五、经费保障

专家相关费用按照省局《技术评审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由陕西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实施经费保障。

- 附件：
1. 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承诺书
 2. 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通知书
 3. 检查组人员名单
 4. 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问题汇总表

附件 1:

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承诺书

作为省局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检查方案和评定标准,如实记录、报告现场情况,廉洁自律,客观、公正评判检查结果,努力维护检查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是我的基本职责。我承诺:

在现场检查中,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检查工作纪律和廉政准则;不接受被检查单位赠送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报销应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廉政性、公正性的活动;保持公正与诚实,不因个人情感和物质利益等而影响检查结果,切实维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形象,维护市场监管部门的声誉。

不泄露、转让或利用与检查对象有关的管理软件、申报材料、技术资料和其他应保守的工作秘密;不擅自对外泄露有关信息。

除需提交的证据资料外,不以实施检查的名义向被检查单位索取其他材料。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愿意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组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通知书（公告）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

请积极配合，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检查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规范体系检查问题汇总表

编号: 2021-0001

被检查 企业 名称			
检查 地址			
生产 许可证 编号		生产范围	
法定代 表人或 被授权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检查 日期			

<p>检查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规则》（2019年5月13日）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2004年12月3日） 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考试机构监督检查暨能力验证的通知》（陕市监函〔2020〕689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具体问题描述，违反法规条款及内容）</p>	
<p>企业现场整改情况</p>	
<p>企业配合检查情况</p>	

